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重点资助项目
北京市现代企业研究会论文成果汇编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ZHONGXIAO QIYE RONGZI
WENTI YANJIU

主 编 ○ 宋 华
执行主编 ○ 蒋任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重点资助项目
北京市现代企业研究会论文成果汇编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ZHONGXIAO QIYE RONGZI
WENTI YANJIU

主 编 ◎ 宋 华

执行主编 ◎ 蒋任重

副 主 编 ◎ 王成慧 王勤秀

编 委 ◎ 张 青 陈林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宋华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638 - 2265 - 2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
IV. ①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7604 号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主编 宋 华 执行主编 蒋任重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1 千字

印 张 7.87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265 - 2/F · 1287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和活力的群体之一,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促进经济繁荣、推动技术创新、增加就业、扩大出口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普遍存在生存艰难、成长缓慢、失败率高和生命周期偏短的状况。这些问题既源于中小企业本身,如生产技术普遍比较落后、创业者文化素质不高、发展过程中很难获得足够的高素质人才、企业创新能力不够、恶性竞争等,也源于外部环境的障碍和制约,如高市场进入壁垒、专业协作不够发展、社会服务体系不健全、企业税负较重、融资困难等。尤其是融资困难,已经成为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最大困境。

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中小企业自身的因素,如规模小、效益不稳定、财务制度不健全、抗风险能力弱、资信等级低、缺乏可供抵押的资产,这就导致银行对于数额少、频率高、风险大、时间性强的中小企业贷款存在“惜贷”“惧贷”现象。也有政策性等外部原因,如现行金融体制对中小企业存在融资歧视;我国现有征信体系不完善,尚不能有效整合工商、税务、司法、质监等多渠道信息,缺乏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信用评级



机构及相关管理办法,银行在全面获取中小企业信息方面存在较大困难,难以准确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制不完善,虽然从国家到地方都开展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但是仍然缺乏完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制,存在信用担保机构的组成结构不合理、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担保资金补偿来源不畅、担保品种少、期限集中于短期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中小企业融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展滞后,深圳创业板市场建设仍不完善,投资渠道的狭窄和交易品种的单一降低了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层次尚未形成,创业投资体制不健全,产权交易市场功能尚未发挥,风险投资发展滞后,非正规融资缺乏法律支持。

为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如 2000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02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 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0 年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中央相关部委和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这些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中,均对改善包括企业融资在内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意见和办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客观而言,迄今为止中小企业融资仍然是其发展过程的大困难、大问题。在新的经济形势和信息技术环境下,如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正是基于此种考虑,北京现代企业研究会邀请业内专家,编写了《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一书,目的就是系统梳理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成因和破解之道。本书内容不仅涉及中小企业融资政策、国外中小企业融资方式等重要内容,还对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风险投资等较新的融资模式做了详细的介绍。书中没有堆积大量的政策法规,也没有高深的公式计算,而是从实际出发,既有理论高度,又与实践结合,相信可以对中小企业融资研究人员、从业者有所启发。

虽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集合专家智慧,力求全面系统、理论与实际统一,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宋 华 王成慧

2014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中小企业融资规划(田瑞璋)	1
新经济下供应链金融与产业协同创新(宋 华)	40
借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刘鹏) ...	58
国外中小企业融资方式及其启示(王勤秀)	75
中国农村金融现状及对策(张明旭)	97
农业企业融资现状与对策(蒋任重)	118
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概述(王 蕾)	147
产业互联网时代金融业的创新之道(何 坊)	192
风险投资与中小企业融资(陈林凡)	214

中小企业融资规划

融资规划是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从资金融通方面进行总体谋划、方案设计和组织运筹的管理活动。

企业融资规划的基本目的有两个:一是基于企业融资目标,适应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规则,合理规划、动态调整标志企业价值的相关指标,为实现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二是基于企业效益和安全目标,在融资操作和融后管理上,合理掌握融资方式、融资规模、成本控制、资产结构、期限搭配等原则,科学规划和控制各项指标管理边界,防范企业债务风险,获得最佳融资效益。

融资规划是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必须立足企业实际,遵循金融市场规律,从长计议、科学规划,其必要性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融资决策属于企业战略决策,是企业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必须大处着眼、统筹规划、锁定目标、分步实施。反言之,融资决策不是战术问题,不能用解决局部问题、短期问题、具体问题的战术方法去处理。那些投机取巧的短期行为,过度包装及“融资策划”,在正常情况下不仅无助于解决融资问题,反而有损企业信用,给企业帮倒忙。

第二,融资规划是企业成功融资的前提。金融机构评估企业



融资项目,因机构性质和金融工具不同,评价视角和方法也不相同,但对企业经营绩效方面的关注和评价大体一致。融资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围绕金融机构评价企业的相关指标,预先进行目标规划,结合融资方案和企业经营管理,有计划地将各项评价指标调整到最佳的状态,达到顺利实现融资的目的。有些指标源于长期的积累,有些则是结构化的,指标改善需要有目标、按计划加以调整,“临时抱佛脚”不可能解决问题。

第三,融资规划是企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企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融资,从本质上都是一种“负债”,需要承担债务责任;从形式上是一笔资金交易,需要支付一定的代价。所以企业融资对很多人来说尽管求之不得,但并不总是“好事”。融资规模不当、成本过高、结构失衡、期限搭配不良,均会给企业经营带来负效应,甚至是吞下“毒丸”,轻则发生流动性的风险,重则导致企业破产或被并购。融资规划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基于企业绩效指标的现状,设定指标管理边界,关注融资结构,预见和防范融资的风险,保证企业经营安全。

第四,融资规划是提升企业价值的内在要求。传统观念认为企业的本质就是以盈利为中心。随着知识经济潮流和资本市场的发育,现代企业开始转向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其中心任务是价值管理和提升。所谓企业价值,是企业内在盈利能力和未来创造现金能力的综合体现,既包括前述绩效评价“硬指标”,还要看管理团队素质、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人才战略和凝聚力等“软指标”。各种指标状态好,企业价值大,不仅容易获得融资,而且可



以享有利率、授信和各种服务便利。

融资规划的主要任务是依据企业的经营目标、投资计划,相应制订融资方案,并预先做出企业绩效指标规划,调整方法和实施步骤,为顺利实现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基于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企业管理实务,融资规划的内容应以企业价值提升为中心,进行三项专业规划——企业信用建设规划、财务规划和资产结构规划。

一、企业信用建设规划

(一) 信用和企业信用

1. 信用的分类。信用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第一类,经济学的释义为,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或者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值的价值活动。货币银行学定义为,信用是以信任为基础、以还本付息为条件,暂时让渡资本使用权的借贷行为。

第二类,从伦理道德上讲,信用是指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彼此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履约行为。

在法律意义上,《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合同法》要求“当事人对他人诚实不欺,讲求信用、恪守诺言,并且在合同的内容、意义及适用等方面产生纠纷时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来解释合同”。本篇所讲



的是以诚信为基础的信用关系。

2. 企业信用。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履行与债权人、合作方、消费者及社会约定的职责所取得的信任,以及由这些信任而获得的利用社会资源的能力。企业信用关系主要有如下几种类型:

(1)企业与股东的信用关系。企业与股东之间主要是以资本为交易对象,因此可简称为资本信用关系。现代企业制度实行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为保护所有者的信息弱势地位,法律规定企业经营者对股东负有诚信责任。

(2)企业与债权人的信用关系。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信用合作关系,债权人将资金交给企业使用,企业承担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保支付给债权人约定的利率。《合同法》等民商法规定企业对债权人负有诚信和履约义务。破产制度是保证企业资金信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企业作为债务人若无力履行清偿义务,可以通过债权人申请或自动进入破产程序,强制清理财产,使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破产制度不仅强化了对债务人的约束、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还体现了对企业违背信用原则的惩戒。

(3)企业与商务合作伙伴的信用关系。这主要是指商业信用关系,关系形式因商业信用形式而不同,发生赊购或预收账款时,表现为与债权人的关系。发生赊销或预付款时,表现为与债务人的关系。此外,还有工程承包、购销、服务等方面的信用关系,其法律关系可分别归入与债权人、与消费者的信用关系类型。

(4)企业与消费者的信用关系。双方的信用关系是在企业与



消费者的交易过程中形成,并以产品标准或说明对消费者从产品质量、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所做的承诺,这些承诺有的表现为成文的契约,有的则表现为约定俗成的隐含契约。

3. 企业加强信用建设的意义。企业信用是在与利益关系人交往过程中逐步累积形成的无形资产。市场经济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信用经济,重合同、守信用是每个企业必须遵守的市场准则和道德规范。所以,企业信用行为直接影响市场秩序、社会和谐。同时,企业信用的形成直接表现为企业价值,影响企业利用社会资源的能力,从而决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1) 企业发展离不开资金融通,无论申请银行贷款还是与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打交道,首先要出示企业信用“身份证”。商业银行依据企业信用等级,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利率高低。担保机构依此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的费用多少。企业申请集合债券、集合票据、股权基金、上市发行等渠道直接融资,信用评级不仅决定能否获得审批,而且直接影响债券利率、发行费用、中介费用的高低。可见,企业忽视信用建设或信用记录不佳,就不具备进入金融市场融资的资格条件,或是进入金融市场要付出高昂成本。

(2) 企业信用是一项重要的无形资产。最新企业资本结构理论认为,信用与资金、人才并列称为知识经济时代企业的三大主要资本。信用同企业的资金、品牌、技术、管理、信息一样,是现代企业重要的生产要素。在企业资产评估、市场估值时,可以作为无形资产,计入企业的资产总额。

(3) 信用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企业在市场上竞争,直



观表现为产品质量的优劣,生产成本的高低,市场占有率的多少,消费者满意的程度。而背后是企业实力的比拼,包括建立在企业信用基础之上的资金运作能力及资源调度能力。因此可以说,企业有信用才有竞争力。

(4)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任何企业只能处于产业链、供应链的某一节点,生存离不开购销两端,发展取决于价值实现。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必须保持良好的业界关系和信用形象,才能维持物流顺畅、良好发展。反之,无信则不立,必将被市场抛弃。

(5)信用是企业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通行证。在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生产要素全球分配,商品全球采购。企业欲求生存发展,必须以国际视野进行自我定位,加入全球化竞争,而企业走向世界,必须凭信用评级这个国际通行证。无论开展对外贸易还是参与商品、服务和工程投标,都需要凭信用资格开路,否则将寸步难行。

(二) 征信制度与征信体系

征信是国家特许专业机构以法人或自然人为对象,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并采用专门方法进行整理、加工,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产品的服务业务。征信的主要目的是为商业银行等授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防范信用风险、维持资金稳定。因而,它是市场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公信服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环节。

征信产品分为基础产品和增值产品。基础产品是征信机构



提供的企业或个人信用报告。增值产品是基于信用报告的信息,运用专业分析工具加工而成的产品,如企业信用评级、债项评级、个人信用评分等。

1. 征信模式。世界各国(地区)的征信制度一般按国别划分,主要有四种模式。

一是政府主导模式(公共模式),以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等欧陆国家为代表。它们主要由公共部门主导或参与建设征信机构(或系统),一般由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推动建立,并由中央银行直接控制和管理“中央信贷登记系统”,主要是服务宏观金融决策和金融监管,也服务于商业银行。

二是市场主导模式(私营模式),以美国、加拿大、英国和北欧国家为代表。征信机构由企业或个人组建而成,具有法人资格,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立足微观经济主体的需求,主要为商业银行等商业化机构提供征信服务。征信机构以盈利为目的,政府的作用是促进信用管理立法,监督信用管理法律的贯彻执行。

三是会员制模式,以日本为代表。会员向协会信息中心义务提供自身掌握的个人、企业的信用信息,协会仅向成员单位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四是混合模式,以印度、新加坡为代表。征信机构一般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参与运作,私营部门参与到股权结构中,或者由政府作为征信数据库的所有者拥有所有权,但交给私营部门进行市场化运作,如中国香港的金管局将企业征信库交由邓白氏公司代为管理。

2. 我国的征信模式和发展。我国的征信体系主要借鉴欧洲



大陆国家的政府主导模式,实行以中央信贷登记为主体的征信制度。征信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设征信管理局,下设全国征信中心,负责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在我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唯一获得国家授权的合法征信机构。

我国征信工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从1997年开始起步,立项开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2004年2月,又启动了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同年4月,成立银行信贷征信服务中心。2006年1月,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成并正式运行,同年7月,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升级成为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

3. 征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称为全国征信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参与,统一采集、保存、整理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共享平台。平台功能一是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查询服务,二是为国家制定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提供信息服务,三是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状况公证服务。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采集个人信息主要有三大类:一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二是银行贷款信息,包括承贷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还款记录等;三是信用卡信息,包括发卡银行、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还将纳入社会保险缴费信息、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交费信息、纳税及法院民事判决等公共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采集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和非银行信息三大类,采集数据项达 800 多项。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告信息、关注信息等。信贷信息包括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信息(授信额度,借款总额、品种、笔数、期限,还款方式,还款和违约记录等)、未结清信贷和逾期债务信息、担保方式和担保人信息等。非银行信息包括发债和上市融资信息、诉讼信息、社保缴费和公积金、电信公用事业费信息。今后还将陆续收录企业环保信息、质检信息、企业拖欠工资信息等。

4. 征信体系。征信体系是指与征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机构、市场管理、文化建设、宣传教育等共同构成的一个体系。征信体系的主要功能是为信贷市场服务,但具有较强的外延性。有的国家,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还广泛应用于商品交易市场和劳动市场。征信体系的主要参与者有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以及政府。

(1) 征信法规。征信法规是规范征信活动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总称。征信法规立法的理念主要是保护数据主体的利益。个人征信立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立法对个人数据适当保护。企业征信立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征信公司资质的认证,确保调查和评价过程的客观、公开和公正。

对征信机构而言,法律规范要点主要有七点:一是合法采集数据;二是合法使用、提供数据;三是限制数据保存和使用时限;四是保证数据质量;五是征信公司必须采取必要手段,保证数据安全;六是违规处罚,即对征信机构的违法行为,必须给予适当处



罚;七是掌握数据的机构必须执行公开透明的原则。

(2)征信机构。征信机构是依法设立的独立于信用交易双方、专门面向市场从事信用信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开展业务方式和提供信息服务类别的不同,征信机构主要分为信用信息登记机构、信用调查(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其他专业服务的机构等。

(3)征信市场管理。征信监管的目的是保护数据主体(企业和个人)的利益而实施征信法规,并以此促进信息共享,规范征信机构的行为,维护征信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征信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各国征信监管的重点对象是征信机构。监管的主要内容有两方面:一是市场准入,二是征信业务的规范。

各国征信监管机构的设置有所不同,有专设机构的,也有由多个政府机构共同负责的。其中,各国中央银行在征信监管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除政府监管当局外,征信市场管理的另一个重要的主题是征信行业自律组织,它们在征信业务规范、人员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征信宣传教育与市场培育。征信体系建设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培育征信市场。加强征信宣传教育是为让大家了解征信,提高信用意识,培育现代信用文化,教育企业重视自己的信用记录,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征信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但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行业。个人、企业、政府和整个社会对它的认知度都有待提高。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培育征信用户,不仅关系到征信行业的发展,更关系到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